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65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昊董事。

因工作安排原因，原董事长储晓明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黄昊董事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2 位，代表股份数 15,742,121,5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68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1 位，代表股份数 15,658,628,0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346%；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位，代表股份数 83,493,5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4%。

A 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48 位，代表股份数 2,833,604,1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63%。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位，代表股份数 13,160,049,3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562%。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位，代表股份数 2,582,072,2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18%。

###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位，出席 7 位，张宜刚董事、朱志龙董事和陈汉文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位，出席 5 位；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刘健先生)	A 股	15,654,107,228	99.9711	4,519,898	0.0289	900	0.0000	是
		H 股	78,390,722	93.8884	5,102,800	6.1116	0	0.0000	
		合计	15,732,497,950	99.9389	9,622,698	0.0611	900	0.0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A 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刘健先生）	2,829,083,365	99.8405	4,519,898	0.1595	900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